**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104年10月至105年3月）**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納骨塔(堂)公共造產業務專案稽核

鑒於納骨塔（堂）業務為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之重點業務項目之一，且屢傳管理人員或有關採購案件之弊失情事發生，為發揮預防及警惕效果，深入瞭解及檢測、評估納骨塔（堂）執行現況及是否有效運作，並針對所發現或可能發生之問題與缺失，研提改進措施或興革建議，提供各機關適時調整工作內容與方向，以完備內控管理機制。本次稽核結合南投市公所、草屯鎮公所、埔里鎮公所、竹山鎮公所、集集鎮公所、魚池鄉公所、名間鄉公所、中寮鄉公所、鹿谷鄉公所、水里鄉公所及信義鄉公所等11鄉鎮市公所，針對各鄉鎮市公所所屬公立納骨塔（堂）管理、作業流程及行政透明措施等事項，辦理專案稽核，並以書面稽核、實地查核等方式進行抽查稽核。稽核成果針對「未規範納骨塔存放年限，恐加重地方財政負擔，影響民眾權益」、「未考量地方需求及機關財政，造成設施使用率偏低，恐致地方財政惡化」、「未健全人力編制，落實職期輪調或建立人員考評制度」及「未建立透明化、資訊化之管理機制」等4項通案性缺失及問題進行探討，復就法律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提9項建議及策進作為，提供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策進作為事項之參據。

二、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由本處並督導所屬簽報首長、提報機關會議等方式積極提出預警，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機關）參處或檢討改進。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辦理「第13公墓納骨塔」新建採購一案為例，該案未事前考量近年度公墓起掘數量、竹山鎮與本縣境內目前可供使用納骨櫃剩餘情形及財政部102年5月16日函復該所不同意由地方建設基金核貸6000萬之理由等事項，在無新設納骨堂之迫需要下，仍以高估之未來進塔使用骨灰(骸)櫃人口數與財務評估結果執意辦理新設納骨堂工程，將造成公所財政狀況持續惡化，案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通知該公所查明妥處並注意檢討改進。嗣後該案承商積欠下游分包廠商款項約5仟餘萬元，致工程進度落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納骨塔無法營運，業務單位失察竟僅就目前未完工部分(約2%)，自發文通知日為終止契約日計算逾期罰金，約488,483元，對該所財政無疑是雪上加霜。該所政風室於會簽時，發覺本案疑有違反契約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虞，嚴重減損機關權益，且未完工部分，致納骨塔無法啟用營運，應依全部契約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並計算至終止契約通知達到相對人之日，方符合契約規定。案經函詢工程會表示意見，其結果恰與該室建議相符，全案於104年11月16日完成結算驗收，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9,605,254元。

三、辦理民意調查暨廉政研究

為深入研究並有效促進本府殯葬設施業務之廉能，發揮預防及警惕效果，本處結合南投市、鹿谷鄉、信義鄉及埔里鎮等四鄉鎮市公所委託民調業者辦理民意調查暨廉政研究，有效蒐集佐證資料並深入研析，完成對該鄉鎮市完整的『廉政研究報告』，深入檢測本縣殯葬設施業務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弊失風險事件，有效蒐集佐證資料研編促進廉能之專案研究報告，建立本府殯葬設施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並研提建議意見及改進措施，供各業務承辦單位參考改進，防杜公務人員誤觸法網情事發生。

四、辦理社會參與(所屬機關及公所共13場次)

1. 督導南投縣稅務局政風室於104年10月24日，結合藝想劇團辦理「稅月年華 藝饗南投」社會參與活動，參與民眾逾二千名，有效提升機關廉潔形象，深化民眾反貪意識。
2. 督導南投市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0月17日辦理「南投縣104年度社區示範觀摩會暨績優社區甲等合作社表揚典禮」活動社會參與，該室印製分送廉政宣導文宣，並製闖關遊戲，辦理有獎徵答，另購置宣導品，增加活動吸引力，並製作有獎徵答卷，加深民眾印象。
3. 督導信義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0月9日至10月10日辦理「2015葡萄馬拉松」社會參與活動，藉由活動互動遊戲等多元化活動，吸引民眾參與，宣示政府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決心，參加民眾逾3000人。
4. 督導信義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0月17至10月18日辦理「2015番茄生活節成果展」社會參與活動，呼籲全民共同支持廉潔理念，機及參與反貪腐運動，落實「陽光法案與倫理規範」之施政理念。
5. 督導集集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0月3日至10月4日辦理「104年衝小鎮計畫─集集趕集日─城市滑水道」社會參與宣導活動，設置廉政有獎徵答區，以摸彩方式回答問題，增加遊戲趣味，並設置「支持反貪行動聯名簽署區」，結合廉政志工，推動民眾約100人連署支持。
6. 督導草屯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1月28日假該鎮植物公園辦理「2015草屯鎮工藝稻草文化節」社會參與活動，發送宣導品及宣導標語，並以「擲骰子」及「我是神射手」等兩項趣味遊戲及摸彩活動，以寓教於樂、活潑創意方式有效吸引民眾參與。
7. 督導竹山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2月6日於該鎮延正社區舉辦「104年竹山番薯文化季─勇者不懼 尋找薯於你的勇氣」社會參與活動，透過廉政攤位向民眾傳達廉能政府的核心價值，鼓勵民眾踴躍參與廉政事務。
8. 督導集集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2月17日辦理「2015相約在冬季─集集音樂馬拉松活動」社會參與活動，該室辦理廉政有獎徵答及反貪簽署活動；另製作活動問卷，加強民眾反貪意識，為了瞭解民眾的認知及需求，製作興革問卷供業務單位卓參。
9. 督導鹿谷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2月31日辦理「2015鹿谷田園風箏趣暨珍惜水資源」社會參與活動，於服務台分送宣導資料及光碟，並以趣味遊戲吸引民眾注意，活動計約有2千餘人參與。
10. 督導名間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2月27日辦理「2015戀戀濁水風華─車站小吃美食節活動」社會參與活動，該室於活動會場發放廉政署製發的宣導DVD影片供民眾參閱；為了瞭解民眾的認知及需求，製作興革問卷供業務單位卓參。
11. 督導草屯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2月27日辦理「2015南投花卉嘉南華─草屯『萬人焢窯 花海浪漫遊』社會參與活動，該室舉辦「有獎徵答」，以趣味活潑方式宣導廉政理念，另購置宣導品，增加活動吸引力。
12. 督導集集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2月27日辦理「2016南投燈會在集集─花果嬉遊猴運當頭」社會參與活動，該室利用多元管道及方式宣導，且宣導內容包含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內容，活動當日參與民眾達數萬人以上。
13. 督導鹿谷鄉公所政風室於105年1月31日辦理「2015南投花卉嘉年華系列活動─2016花現鹿谷」社會參與活動，該室自製「花現廉能 花現希望」紅布條，確立廉政宣導活動主題；並印製分送廉政宣導文宣，設置闖關遊戲，增加活動吸引力；提供現場民眾許願竹片，可於竹片上書寫新年廉政新希望等祈福用語，將廉能觀念深植人心。

五、辦理廉政宣導活動 (本府及公所6場次)

1. 為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正確的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使公務員勇於任事，提昇行政效率，特規劃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104年「圖利與便民」專案宣導講習，本府於104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在七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特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李主任檢察官允煉擔任講座，計有本府及各公所約130人參加。
2. 督導竹山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0月7日辦理「村里幹事廉政法紀教育」，由該政風室主任擔任主講者，建立同仁正確法律認識，避免誤觸法網，並使同仁勇於任事，提升行政效率。
3. 督導國姓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0月13辦理廉政法令宣導，邀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王官銘檢察官擔任講座，主講「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法紀宣導，演講內容除了公務員服務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外，並配合案例、新聞分析加深與會同仁印象，讓公務員澈底瞭解相關規定內容。
4. 督導鹿谷鄉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0月20日上、下午分別辦理「村里幹事廉政法紀教育」法紀宣導及「圖利與便民」法紀教育，由該政風室主任擔任主講者，藉由案例分析及法律問題探討與研究，提升同仁法治觀念，強化該所村幹事廉政法紀觀念，深獲首長肯定。
5. 督導集集鎮公所政風室於104年10月26日、11月10日辦理「村里幹事廉政法紀教育」、「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由該政風室主任擔任主講者，以簡報實例探討方式，實施「重複核銷駐里事務費案例」報告，促使同仁嚴守清廉本分，提升同仁、村里幹事法治觀念，以達廉政政治新典範。

六、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

1. 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單位同仁深刻瞭解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內涵，本處除不定期宣導該規範相關規定外，並於本府網站建置廉政倫理專區，尤於中秋節、春節期間，特函文各所屬政風單位利用適當時機宣導並加強督導所屬同仁確實遵行。
2. 本期受理登錄計有飲宴應酬14件；受贈財務2件；其他倫理事件0件。

七、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

本期由本處派員監辦本府採購案件開標788案；派員實地監辦驗收78案、書面審核監辦52案，監辦過程中，如發現採購程序不符或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虞，本處則提出導正意見，建請採購單位予以改進，以免觸法。

**貳、政風財申科**

一、為使同仁充分瞭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規定，避免因誤解法令或一時失慮導致高額的裁罰，於104年10月20日9時20分至16時10分本府地下室2樓大禮堂，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會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長李志強(法學博士)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務及疑義解析」，及監察院劉維倫專員講授「廉政法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暨近年實務解析」，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各級學校校長、總務主任、事務組長、主(會)計主任、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等財產申報義務人。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4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依法務部規定實質審查抽籤比例訂為14%，並自實質審核抽籤人數依 2%比例，抽出前後年度財產案件資料比對；本次總計合格抽籤基數為743人，應抽出實質審核105人，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案件資料比對者3人，本次公開抽籤作業程序，業於105年2月25日上午9時30分，在A棟5樓會議室辦理，由副縣長主持，秘書長擔任監察，人事處長、政風處長為監察員，財政處長、教育處長、新聞及行政處長及主計處長分別擔任抽籤人。抽籤結果公布於政風處網站，並據以辦理後續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作業。

**参、政風行政科**

ㄧ、公務機密維護

1. 本處於105年1月及3月配合本府教育處辦理「105年度國中小校長、主任甄試」、「105年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及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試務工作，為確保試務工作安全及試務機密維護工作進行，本科同仁全程會同執行領卷作業、闈場內、外及甄試、閱卷、成績統計等場所安全維護作業，有效防範安全及洩密事件，以確保試務安全維護工作順利。
2. 本處105年3月22日配合本府地政處對所屬使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情形辦理實地稽核，並向受稽核機關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避免在執行業務因疏忽而造成洩密事件發生。

二、機關安全維護

1. 本府舉辦「2016南投燈會在集集」大型活動，在集集鎮武昌宮1樓成立「指揮中心」，燈會期間由本府參議、秘書、各局處長擔任指揮官、副處長擔任副指揮官、各科科長擔任組長並輪值指揮中心，本處配合本專案活動，訂定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加強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建立安全維護網絡，及時處置偶突發狀況，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工作，成效良好。
2. 另執行104年「十月慶典暨春安工作」、「第63屆全縣運動會」、「2016南投縣跨年晚會」及「2015南投花卉嘉年華活動」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本處除訂定各項專案安全維護計畫外，並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警覺，亦辦理設施安全狀況定期檢查，期間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3. 本府105年3月24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2號）演習，本處負責督導並聯繫相關單位之秩序維護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另演習當日總統、多位中央級長官及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蒞臨現場，本處積極協調特勤單位及本府警察局加強首長安全維護，防範危害、驚擾情事發生。
4. 自104年4月至9月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室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總計14案；另為加強本府施政作為，讓縣民有感，減少民眾不滿訴求，本處就104年度本府及所屬各單位發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民眾陳情請願案件，經綜整分析及撰寫「104年度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案件綜合分析報告」陳報機關首長。
5. 為增進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對維護機關安全有深刻認知，從而提高安全意識，於104年12月聘請學者專家舉辦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講習，提升同仁對於機關安全之認識與警覺，強化安全作為。

三、針對政風（含兼辦）同仁規劃辦理組織學習

為貫徹本縣廉潔有為施政理念，落實並強化本縣廉政業務之推展與成效，同時提升政風（含兼辦）同仁專業知能，防範弊端於未然，樹立機關廉能形象。本處於104年10月6日舉辦提升專業能力講習，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能力素養，俾能研析各機關（單位）內部可能潛存之危機或風險，加強期前防弊作業，提供機關首長策進建言。

四、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政風工作檢討會

1.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105年2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6時，在本府A棟5樓會議室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104年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由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報告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一月寒害」廉政作為及廉政實務經驗報告與案例分享-「廉政工作標竿學習」，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2. 另為加強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專業素養，同日下午聘請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專員林楊斌作專題演講「從情資蒐報至案件調查，論政風人員所應負之責任與角色」，藉由林專員所舉案例說明解析，提升政風同仁專業能力。

五、召開廉政會報，促進廉能效率

為端正本府廉能政風、瞭解施政效能及協助各項業務推動，本處於104年12月9日在本府五樓會議室，由方祕書長主持「104年廉政會報」，會中由消防局提報「簡消水合一業務檢討策進作為」與政風處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設備專案稽核」進行專題報告。經各出席委員就業務權責加以討論與提出改進作法，復經主席裁示責請各有關業務單位依權責積極辦理；另本處暨所屬單位召開104年廉政會報計17次，會中專題報告計23件次及討論提案計42案次。

**肆、政風查處科**

**一、**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署蒐集及聯繫「查緝國土保育」犯罪情資：有鑑於邇來公眾對於環境保護意識提升，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之「查緝國土保育」業務聯繫網絡，協助蒐集有關環境保護犯罪案件情資及通報作業。

**二、**因應時事辦理專案清查：為克盡政風查處職責，除法務部廉政署交辦專案清查業務外，本處並主動研析時事舉報之違失案件，規劃辦理本府所轄業務之專案清查，藉由書面及實地查察等動靜併行之方式，詳細檢視業務執行情形，於清查完竣後，擬具專案檢討報告，提出業務策進及興革之具體建議，移請各權管單位參處。本處本期方辦理法務部廉政署交辦「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專案清查」完竣，針對未符合農民資格，不法支領農民福利津貼，造成國家財政負擔疑慮者進行清查；本年度籌劃執行「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專案清查」及「新購電動機車補助專案清查」，前者針對查核金額以上曾辦理變更設計之工程類採購案、單次契約變更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或單一工項變更比率達100%之工程類採購進行查核，以抽樣查察之方式，檢視各案採購作業程序是否合乎法規，有無不當或不法作業情事，確保本縣工程施工品質，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後者係針對本府環境保護局補助縣民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進行清查，避免不肖業者藉由符合補助資格之民眾申領補助後旋即將電動機車轉手買賣，從中獲利並排擠政府施政之效能。

三、注意風險人員作業情形**：**公務員應依法執行職務，本府公務同仁多數奉公守法，然仍有少數同仁，徬徨游移於非法地帶，本處除賡續注意曾涉貪瀆不法遭起訴、判刑之同仁外，針對屢遭民眾檢舉或陳情涉有不法之同仁，亦啟動列管機制，於個案查察後，並由其主管嚴予督導考核，以防止怠惰、甚至不法行政之情形發生。

四、持續注意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將每季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件相關資料進行蒐集分析後，列表彙送參考，經統計本府暨各鄉鎮公所103年起迄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量已有銳減之趨勢。

五、本權責妥處陳情檢舉案件**：**

1.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60案，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針對民眾指述或質疑事項，主動查明相關事實後，函文回覆陳情人，計29案。

2.經查明顯與貪瀆無涉，依相關陳述事項權屬，移由各業務權責局處處置，計15案。

3.刻正查察中者，計13案。

4.因屬同一事由，經處理函復後一再陳情或空泛不具體案件，核予存查者，計3案。

1. 本處查察貪瀆不法案件，認尚有深入查證必要，經陳報法務部廉政署立案處理者共計4案。
2. 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受理檢調單位調卷及函知偵審動態者，計17案。
3. 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人員，經查未涉刑事責任，惟涉及行政違失案件，本毋枉毋縱原則，主動追究行政疏失責任。本期計7案，懲處結果為記過1人次、申誡6人次、書面警告7人次。